

林務局辦理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民眾、團體書面意見表

審議案由： 編號第1052號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

預訂審議日期： 106年6月5日

意見人姓名或團體（請供真實姓名）：（團體請註明聯絡人姓名）

聯絡方式（請提供電子郵件或地址）：

意見內容（本局彙整後相同意見將合併報告）：

一、如繕寫區域不足，請另行增頁書寫。

二、本意見書請於106年6月4日下午5 時30 分前寄達本局（傳真、電子郵件或郵寄均可），由本案聯絡人彙整，逾期無法納入審議會中報告。（傳真：02-2391-1530）

三、審議結果會議紀錄請參考：林務局全球資訊網 \ 主動公開資訊 \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（本局網址：<http://www.forest.gov.tw/>）

四、本案聯絡人：張巧雯 電話：(02)23515441-434